

##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经本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芦俊先生因故未参加董事会，但委托董事长高甦平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表决。

1.4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有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本公司董事长高甦平先生、财务总监孙明先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华信	
股票代码	000765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涂飞舟	陈志刚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611 号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611 号
电话	(027) 83661352	(027) 83661352
传真	(027) 83641351	(027) 83641351
电子信箱	hxgf0765@public.wh.hb.cn	hxgf0765@public.wh.hb.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	-------	-------	----------------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流动资产	141,698,836.28	165,109,891.40	-14.18%
流动负债	602,637,423.19	611,604,021.16	-1.47%
总资产	362,530,685.13	389,100,039.61	-6.8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51,085,141.58	-237,843,779.75	--
每股净资产	-1.01	-0.96	--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19	-1.08	--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721,640.35	-171,526,973.1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02,108.23	-28,160,383.86	--
每股收益	0.01	-0.15	--
每股收益(如果股本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	0.00	—	—
净资产收益率	-0.69%	0.10%	-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549.28	-108,633.93	--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0007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补贴收入	20,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382,234.60
营业外支出	58,486.02
合计	21,323,748.58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29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股份类别 (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0	91,451,405	36.75	未流通	91,451,405	国有法人股
武汉市江汉区房地产公司	0	7,056,000	2.84	未流通	未知	境内法人股
武汉市城市信用合作联社	0	7,056,000	2.84	未流通	未知	境内法人股
武汉市保险公司江汉支公司	0	5,880,000	2.36	未流通	未知	境内法人股
深圳丰华电子有限公司	0	4,704,000	1.89	未流通	4,704,000	境内法人股
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村村民委员会	0	4,086,858	1.64	未流通	未知	境内法人股
上海沪香工贸有限公司	0	2,851,200	1.15	未流通	未知	境内法人股
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0	2,537,142	1.02	未流通	未知	境内法人股
武汉市江汉财务开发公司	0	2,370,816	0.95	未流通	未知	境内法人股
上海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0	2,368,000	0.95	未流通	未知	境内法人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A、B、H 股或其它)			
王文明	503,400		流通 A 股			
袁修民	254,390		流通 A 股			
梅傲霜	237,200		流通 A 股			
吴兆兰	205,000		流通 A 股			
马运东	200,100		流通 A 股			
朱一平	192,000		流通 A 股			
高艳斌	180,000		流通 A 股			
许元俊	153,000		流通 A 股			
龚捷	150,000		流通 A 股			
尚文芳	150,000		流通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因为其下属公司武汉华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新华支行办理贷款担保，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57,157,128 股及其派生的红股 34,294,276 股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续冻。 2、本公司十大股东均系非上市流通股份且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其中：关联交易	0.00	0.00	--	0.00	0.00	0.00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其中：关联交易	0.00	0.00	--	0.00	0.00	0.00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无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0.00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由于武汉市财政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给予公司财政补贴2000万元。2004年6月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新管计【2004】28号文件批复,并由武汉市财政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武财东【2004】4号文件通知,由武汉市财政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给予本公司财政补贴2000万元,并于6月28日划入公司银行帐户。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06.00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32.90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
华中信息网站项目	2,540.00	否	1,187.00	0.00	否
设立北京达尔飞智能交通有限公司(北京华信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	是	1,050.00	-8.77	否
设立沈阳达尔飞智能交通有限公	2,700.00	否	0.00	0.00	否

司					
合计	6,290.00	—	2,237.00	-8.77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公司 2000 年配股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比原计划要晚，导致配股项目没能按计划进度完成。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分具体项目）	无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4 年上半年出具了带有强调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中称“我们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如附注(十)-4所述，华信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停滞，截止2003年12月31日已连续三年亏损，净资产出现大额负数，短期银行借款全部逾期，存在大额对外担保。华信股份公司已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此本公司董事会作如下说明：

2003年公司由于主营业务继续全面收缩、财务费用居高不下、在建工程减值计提加大、应收帐款坏帐大幅准备增加以及大量或有负债转预计负债等原因而再次亏损后，公司加大了资产重组的力度，在改善公司持续经营方面采取了许多有效措施，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1) 过分流商业冗员，大幅降低了费用

公司的商业零售经营由于各种原因已自2002年开始基本停止，该部分业务中的职工一直待岗。报告期内经公司努力，将原商业经营中的2567名职工（其中：在职1806名，退休职工761名）以200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全部分流安置到武汉华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部分员工自2004年起的各项费用由武汉华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同时公司截至2003年底所欠该部分员工的费用共15,208,817.85元也由华信集团代为支付。通过此次分流安置，既妥善安置了职工，大幅降低了成本费用，又降低了公司应收帐款总额。

(2) 面与公司主要债权人沟通，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大力推进债务重组

针对公司存在大额逾期银行债务和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积极与主要债权银行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银行的谅解和支持。其中公司用1150万元买断了信达资产管理公司3878万元的债务、与光大银行的债务（借款本金5150万元）谈判已达成初步意向，此外工商银行将我公司的债务本息（其中借款

本金8639万元) 纳入了武汉市国有、国有控股、集体企业在工商银行不良贷款集中处置范围, 以2003年12月31日为实施基准日, 拟按贷款本金及表内利息总额30%的比例清偿, 工商银行同意从2004年1月1日起不再向华信股份收取利息。

交通银行将对我公司贷款本金2410.40万元的债权, 中国银行将对我公司贷款本金124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了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结合目前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金融资产的惯例及我公司与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曾有过的合作, 这两笔债务也有可能解决。

公司在大股东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配合下, 就对外担保责任的解除与银行进行了积极的沟通, 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预计公司近期将可能免除一亿元左右的担保责任。

综合上述情况, 我们认为, 通过与公司主要债权人的沟通, 已有力地推进了公司债务重组的进程, 极大地改善了公司的高负债问题。

### (3) 整经营模式, 盘活闲置资产。

公司通过招商引资, 将已停业的桥西商厦部分房产租赁给武汉旭曜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经营, 该部分房产和公司的桥东商厦每年能给公司带来300多万元的稳定收入。在公司目前人员负担、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其他成本费用也有所减少的情况下, 该笔收入能很大程度上缓解公司的盈利压力。

### (4) 为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积极寻找盈利能力强、资产质良好的项目

公司通过积极寻找、多方了解, 以资产质量高、盈利能力强, 未来发展潜力好为标准, 已初步确定了资产置换的候选项目, 为公司下阶段的主营业务调整作准备。根据华信股份重组方案设计, 拟在下半年将武汉热电40%的股权、武汉恒生光电70%的股权和北京佳寓置入公司, 以增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此外报告期内武汉市财政局东湖分局给予了公司2000万元的财政补贴, 这不仅使公司报告期内取得了盈利, 也增加了公司现金收入, 为公司下一步的重组解决了一部分资金来源。

##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虽然公司目前依然存在主营业务不突出, 主要产业竞争力不强等情况, 但公司有稳定的租赁收入来源, 同时公司将采取更强的措施, 全力恢复和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1) 继续推进债务重组

以公司目前已取得的债务谈判成果为基础, 进一步加强与债权人沟通, 力争能取得更好的、更多的成绩, 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卸下更多的包袱。

### (2) 积极稳妥实施资产重组

公司将积极稳妥地实施实质性资产重组, 消除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不突出, 主要产业竞争力不强等问题, 为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创造条件。

通过公司已实施的人员、债务重组, 已极大地、全面地降低了公司的管理、财务等费用; 通过盘活闲置资产也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入; 同时公司下一步实施的资产置换也将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 我们认为, 本公司目前有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期后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将会进一步提高。同时认为本期会计报表的编制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

## §6 重要事项

###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武汉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	2001年03月23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1年3月23日--2004年3月23日	否	否
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06月28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1年6月28日--2004年6月28日	否	否
江苏升华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002年06月14日	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6月14日--2004年6月14日	否	否
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06月27日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6月27日--2005年6月27日	否	否
深圳市特立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2年04月15日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4月15日--2002年12月31日	否	否
山西诚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25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2月25日--2005年12月24日	否	否
深圳市世纪东方股	2003年03月	2,700.00	连带责任担	2003年3	否	否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份有限公司	17 日		保	月 17 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		
湖北康太药业有限 公司	2001 年 06 月 14 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 保	2001 年 6 月 14 日 --2005 年 6 月 14 日	否	否
武汉市江汉区时代 钟表眼镜店	1995 年 08 月 30 日	50.00	连带责任担 保	1995 年 8 月 30 日 --1997 年 2 月 20 日	否	否
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担保余额合计			15,600.00			
其中：关联担保余额合计			0.00			
违规担保总额			15,6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1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00.00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借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武汉华中 信息技术 集团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3,449.32	0.00	0.00	0.00
武汉华兴 电子有限 公司	关联自然人	0.00	-2,401.80	0.00	0.00
合计		3,449.32	-2,401.80	0.00	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14,046.43万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p>(1) 本公司为江苏升华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江苏盐都县支行借款 300 万元提供担保。2003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盐城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盐民二初字第 197 号，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3 年 3 月 27 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了（2003）盐执字第 42 号执行通知书。本公司已于上年将上述借款本金确认为预计负债。</p> <p>(2) 2001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为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银都支行贷款 3000 万元提供的担保。截止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偿还债务。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8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中院）（2003）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裁定：本公司对被告世纪东方该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已将上述</p>
---

借款本金确认为预计负债（详见 2003 年 9 月 10 日《证券时报》）。

（3）本公司接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江汉支行（以下简称原告）2003 年 1 月 13 日民事诉状，诉称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日，原告与武汉市江汉区时代钟表眼镜店（以下简称第一被告）签定借款 50 万元合同一份，同时原告与本公司签订了贷款保证合同一份，明确本公司对第一被告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第一被告不能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原告请求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判令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支付原告本金人民币 50 万元及所欠利息 380,905.80 元（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20 日），并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此案正在审理之中。

（4）本公司接武汉市江汉区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原告）2002 年 12 月 24 日民事诉状，诉称我公司多年来一直承租使用原告所有桥西商厦 1-6 层营业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4,611.08 平方米，其中：1-4 层为 3,034.04 平方米，月租金为 24,703.15 元；5-6 层为 1,577.04 平方米，月租金为 11,165.44 元。从 1997 年开始本公司未支付租金。原告请求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判令本公司腾退桥西商厦 1-6 层承租部分，支付欠租 106 万元并且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案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开庭审理。我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汉民二初字第 209 号〕，将位于武汉市江汉区桥西 1-6 层（建筑面积 4611.08 m<sup>2</sup>）房屋腾空交予原告。

（5）本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2 日向光大银行新华支行借款 45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华信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 36.74% 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笔贷款形成逾期。此外，本公司另欠光大银行新华支行借款 2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为武汉来雅百货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的光大银行江汉支行部分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及华信集团，要求本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本金 4700 万元，同时要求华信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开庭审理。我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6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民二终字第 72 号〕（维持原判）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责令本公司清偿 4700 万元借款的本金、利息及逾期罚息。

（6）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伦新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3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分行江岸支行借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由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书号为：0102120012），本公司为该笔贷款向担保公司作了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反担保合同号为：2001 年但字第 0024 号），并进行了强制执行的公证（公证书号为 2001 武 2 证内字第 712 号），由于伦新公司无力偿还该笔贷款，担保公司已代伦新公司偿还 19,792,456.00 元根据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从 2002 年 3 月 25 日起承担应付债务余额日万分之五的罚息，并承诺于 2002 年 4 月 5 日前还清上述应付债务及罚息，如本公司 2002 年 4 月 5 日前未还清全部债务，担保公司有权随时追究本公司及伦新公司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及伦新公司自愿放弃抗辩权。我公司 2002 年 6 月 11 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传票。截止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伦新公司尚未偿还债务。

（7）中行江汉支行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向武中院起诉本公司，华信集团为第二被告，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立即偿还拖欠贷款本金 1,240 万元及所欠利息、罚息 452 万元；请求法院判令第二被告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03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中院）（2003）武经初字第 2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裁定：1）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100 万元，利息 489142.5 元，华信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我公司偿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140 万元（详见 2003 年 10 月 14 日《证券时报》）。

（8）本公司为湖北康太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汉川市支行借款 350 万元提供担保。2003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孝民二初字第 68 号，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4 年 6 月 1 日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了孝中法执通字（2004）第 68 号执行通知书。

##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一) 注册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所接受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委托，对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特将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如下：

2004年1-6月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累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0元，其中2004年1-6月累计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0元，2004年1-6月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0元。截止2004年6月30日，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40,464,352.61元，其中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38,176,952.97元，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02,287,399.64元。具体情况见：附表

序号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相对应的会计科目	会计科目2003年累计借方发生额总计	会计科目2003年累计贷方发生额总计	2003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数额	2004年6月30日占用资金数额	占用原因	占用方式
1	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39,945.00		无款支付	往来款
2	厦门来雅百货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38,137,007.97		无款支付	往来款
经营性占用资金小计				38,176,952.97		38,176,952.97			
1	武汉华兴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018,000.00	27,018,000.00	无款支付	往来款
2	武汉爱思特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00,000.00		无款支付	往来款
3	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49,888,000.00		无款支付	往来款
4	武汉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无款支付	往来款
5	武汉计算机集团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870,000.00	16,670,000.00	无款支付	往来款
6	厦门来雅百货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611,759.77		无款支付	往来款
7	蛇口汉盛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无款支付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小计					117,667,306.76	10,287,399.64			
占用资金合计					155,844,259.73	140,464,352.6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发生的对外担保；

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承担担保责任的借款总额为16740万元，其中14040万元已到期，债务人尚未偿还上述借款。

3、 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其他关联方提供过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 2004年6月23日，武汉市财政局东湖开发区分局给予本公司财政补贴2000万元(详见2004年7月2日《证券时报》)。

(四)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有关部门的批复，公司将部分员工(共计2567人,均为原六渡桥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200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划转到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由其对该部分员工进行安置，同时公司2003年12月31日前拖欠该部分员工工资、医疗、保险等费用由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以冲抵其对公司相应金额的欠款，具体金额为15,208,817.85元。(详见2004年4月19日《证券时报》)

(五)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将本公司所欠工商银行武汉市国通支行的债务本息约1.2亿元(其中：本金 8639万元)也纳入武汉市国有、国有控股、集体企业在工商银行的不良贷款集中处置的范围，以2003年12月31日为实施基础日，拟按贷款本金及表内利息总额30%的比例予以清偿。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同意先行处置本公司不良债务，约定从2004年1月1日起不再向本公司收取借款利息。

(六) 本公司(乙方)2004年6月30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甲方)签订了债务解决协议书，甲乙双方确认：截至2004年6月20日，甲方拥有对乙方的贷款债权为人民币3878万元。协议规定乙方2004年8月31日前按甲方指定的帐户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150万元用于清偿其欠甲方的贷款本息，如乙方完全履行了本协议所规定的还款义务，则甲方同意将其对乙方的剩余全部债权予以豁免。2004年8月27日本公司委托公司债务人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支付了人民币1150万元。

(七)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是《证券时报》。

## § 7 财务报告

###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未经审计
审计意见全文			
<p><b>审 计 报 告</b></p> <p>武众会(2004)640号</p> <p>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股份公司")200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4年1-6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2004年1-6月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华信股份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p> <p>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信股份公司200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4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此外，我们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如附注(十)-4所述，华信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停滞，截止2003年12月31日已连续三年亏损，净资产出现大额负数，短期银行借款全部逾期，存在大额对</p>			

##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外担保。华信股份公司已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04 年 8 月 29 日

### 7.2 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6,288,224.59	9,403.43
减：主营业务成本			5,960,183.76	9,403.4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206.00	1,851.26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834.83	-1,851.26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2,779.60	658,542.00	698,791.11	344,812.02
减：营业费用			757,951.92	454,142.45
管理费用	39,057,588.96	13,430,299.82	38,629,982.37	16,796,397.49
财务费用	5,915,689.88	5,073,556.09	9,063,855.24	8,455,961.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10,499.24	-17,845,313.91	-47,430,163.59	-25,363,540.5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6,531.54	-20,553.42	-7,545,800.34
补贴收入	20,000,000.00	20,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382,234.60	1,382,234.60	837.00	387.00
减：营业外支出	58,486.02	58,000.00	143,367,426.27	3,767,661.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86,750.66	-207,610.85	-190,817,306.28	-36,676,615.82
减：所得税		0.00	0.00	
减：少数股东损益	-4,361,394.68		-6,037,714.07	
加：本期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9,646,996.33		13,252,619.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1,640.35	-207,610.85	-171,526,973.14	-36,676,615.8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03,111,682.64	-506,005,559.44	-116,780,918.55	-316,228,472.24
其他转入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501,390,042.29	-506,213,170.29	-288,307,891.69	-352,905,088.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01,390,042.29	-506,213,170.29	-288,307,891.69	-352,905,088.0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501,390,042.29	-506,213,170.29	-288,307,891.69	-352,905,088.06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 7.3 财务附注

7.3.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均未发生变更。

7.3.2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主营业务停滞，净资产出现大额负数，短期银行借款全部逾期，存在大额对外担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实施和拟实施的改善措施为：

（1）通过分流商业冗员，大幅降低了费用

公司的商业零售经营由于各种原因已自 2002 年开始基本停止，该部分业务中的职工一直待岗。报告期内经公司努力，将原商业经营中的 2567 名职工（其中：在职 1773 名，退休职工 794 名）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全部分流安置到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该部分员工自 2004 年起的

各项费用由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同时公司截至 2003 年底所欠该部分员工的费用共 15,208,817.85 元也由该公司代为支付。通过此次分流安置,既妥善安置了职工,大幅降低了成本费用,又降低了公司应收大股东款项总额。

(2) 全面与公司主要债权人沟通,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大力推进债务重组  
针对公司存在大额逾期银行债务和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积极与主要债权银行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银行的谅解和支持。

根据公司与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签订的协议,已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用 1150 万元买断了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878 万元的债务。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将我公司的债务本息(其中借款本金 8639 万元)纳入了武汉市国有、国有控股、集体企业在工商银行的不良贷款集中处置范围,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实施基准日,拟按贷款本金及表内利息总额 30%的比例清偿,该行同意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向本公司收取利息。

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市新华支行的债务(借款本金 5150 万元)谈判已达成初步意向。

交通银行武汉市分行江岸支行将对我公司贷款本金 2410.4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中国银行武汉市分行保丰支行、世贸分理处也已初步达成意向,已将其债权转让给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结合目前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金融资产的惯例及我公司与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曾有过的合作,这两笔债务也有可能解决。

公司在大股东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配合下,就对外担保责任的解除与银行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预计公司近期将可能免除一亿元左右的担保责任。

综合上述情况,我们认为,通过与公司主要债权人的沟通,已有力地推进了公司债务重组的进程,极大地改善了公司的高负债问题。

(3) 调整经营模式,盘活闲置资产。

公司通过招商引资,将已停业的桥西商厦部分房产租赁给武汉旭曜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经营,该部分房产和公司的桥东商厦每年能给公司带来 300 多万元的稳定收入。在公司目前人员负担、财务费用大幅下降,其他成本费用也有所减少的情况下,该笔收入能很大程度上缓解公司的盈利压力。

(4) 为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积极寻找盈利能力强、资产质良好的项目

公司通过积极寻找、多方了解,以资产质量高、盈利能力强,未来发展潜力好为标准,已初步确定了资产置换的候选项目,为公司下阶段的主营业务调整作准备。根据华信股份重组方案设计,拟在下半年将武汉热电 40%的股权等项目置入华信股份,以增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此外报告期内武汉市财政局东湖分局给予了公司 2000 万元的财政补贴,这不仅使公司报告期内取得了盈利,也增加了公司现金收入,为公司下一步的重组解决了一部分资金来源。

虽然公司目前依然存在主营业务不突出,主要产业竞争力不强等情况,但公司有稳定的租赁收入来源,同时公司将采取更强的措施,全力恢复和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未来可以预见时间内公司生产经营能够继续下去,因而公司会计报表仍然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